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F  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 
承辦人：方均文  
電話：(07)7409350#25  
電子信箱：a660081f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47002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圖檔(隨文引入) (59794235\_11470025400A0C\_ATTCH1.jpg)

主旨：因應情緒教育之推動，為提供家長覺察孩子情緒及家庭教育諮詢，請各校利用班級家長會、班親會、班級line群組或新生家長座談會等，以多元管道協助宣導「與孩子同行~打造愛與理解的家庭氛圍」圖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12月20日青少年職場霸凌與自殺防治策略專家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決議請本局針對親子教育及情緒教育，由學校、家庭教育中心透過班親會或說帖的方式，加強正向關懷、自我覺察、認同與資源建立，共同協助家長關注孩子身心狀態。
- 三、為協助學校更有效傳遞旨揭家長覺察孩子情緒策略及服務資源，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製作「與孩子同行~打造愛與理解的家庭氛圍」宣傳圖檔，並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發放1張宣傳海報(建議張貼於班級布告欄)。
- 四、另請各校多加利用班級家長會、班親會、班級line群組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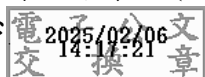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生家長座談會等，以多元管道協助宣導，並請協助向家長宣傳可藉由圖檔直接掃描QR cord連上本局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社群，如若的家庭互動相關問題亦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-8185，歡迎學校及家長多加運用。

五、檢附「與孩子同行~打造愛與理解的家庭氛圍」宣傳圖檔電子檔1份，請貴校協助運用LED電子看板或班級社群等管道宣傳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訂

線

